417	2023	14
	1	88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会议纪要

2023 - 14

会议议题

- 一、通报《微信群有害言论警示通报》《领导干部违反 八项规定精神警示通报》
- 二、传达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坚决防止和纠正调查研究不良倾向的通知》 文件精神以及浦东新区贯彻落实意见
- 三、传达学习 2023 年浦东新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 大会精神
- 四、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情况的汇报
- 五、关于绿川等 21 个调蓄池项目施工、监理申请提前 下达政采编号及金桥区域、大治河生态廊道等 3 个 项目免予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汇报
- 六、关于 2023 年局绩效评价、养护清算等工作第三方 选择和采购建议方案的汇报

七、关于2022年度对河道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汇报

八、关于调整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汇报

九、关于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对区委巡察移送问题 线索相关处置情况通报的汇报

十、干部工作

2023年5月19日下午,康永良同志主持召开2023年第14次党组全体会议,刘军、薛加良、刘贵平、杨新、于忠臣同志出席会议,邱伟、张红、唐浩、高瑞莲同志列席会议,沈敏同志因公请假。

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组长邱伟同志通报《微信群有害言论警示通报》《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警示通报》。

局党组成员刘贵平同志传达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坚决防止和纠正调查研究不良倾 向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浦东新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学习并提出要深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 优化调研安排;率先垂范,务求调研实效。

=

局党组成员杨新同志传达学习 2023 年浦东新区全面从 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精神。 会议学习并提出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注重问题的整改。

兀

办公室高瑞莲同志汇报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五

基建项目处杜俊同志汇报关于绿川等 21 个调蓄池项目 施工、监理申请提前下达政采编号及金桥区域、大治河生态 廊道等 3 个项目免予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有关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六

计划财务处陈静嘉同志汇报关于2023年局绩效评价、 养护清算等工作第三方选择和采购建议方案。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七

审计办公室孙胜男同志汇报关于 2022 年度对河道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八

审计办公室孙胜男同志汇报关于调整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九

审计办公室孙胜男同志汇报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对区委巡察移送问题线索相关处置情况的通报等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干部工作。

- (一)会议一致同意免去梁宏根同志区海塘和防汛墙管 理事务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 (二)会议一致同意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刁少磊同志 转任到花木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岗位,并配合花木街道办理 后续手续。

送: 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印

(共印: 4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此态) 电 电) 局拟文稿
公文属性: 非政府信息 密级:	5
领导签发:	领导审核:
题目: 2023年度第十四次晚组念念仪玩耍	
附件:	
主送:	复核意见:
抄送:	核稿意见:
会签:	处室审稿:
备注:	拟稿:
缮印:	年5月印4份
校对:	

2023-14

会议议题

- 一、通报《微信群有害言论警示通报》《领导干部违反 八项规定精神警示通报》
- 二、传达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止和纠正调查研究不良倾向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浦东新区贯彻落实意见
- 三、传达学习 2023 年浦东新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 大会精神

四、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情况的汇报

五、关于绿川等 21 个调蓄池项目施工、监理申请提前 下达政采编号及金桥区域、大治河生态廊道等 3 个项目免予 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汇报

六、关于 2023 年局绩效评价、养护清算等工作第三方 选择和采购建议方案的汇报

七、关于2022年度对河道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的汇报

八、关于调整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汇报

九、关于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对区委巡察移送问题线 索相关处置情况通报的汇报

十、干部工作

2023年5月19日下午,康永良同志主持召开2023年第14次党组全体会议,刘军、薛加良、刘贵平、杨新、于忠臣同志出席会议,邱伟、张红、唐浩、高瑞莲同志列席会议,沈敏同志因公请假。

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组长邱伟同志通报《微信群有害言论警示通报》《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警示通报》。

局党组成员刘贵平同志传达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坚决防止和纠正调查研究不良倾 向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浦东新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学习并提出要深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优化调研安排;率先垂范,务求调研实效。

局党组成员杨新同志传达学习 2023 年浦东新区全面从 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精神。

会议学习并提出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一岗

双责",注重问题的整改。

兀

办公室高瑞莲同志汇报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五

基建项目处杜俊同志汇报关于绿川等 21 个调蓄池项目 施工、监理申请提前下达政采编号及金桥区域、大治河生态 廊道等 3 个项目免予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有关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六

计划财务处陈静嘉同志汇报关于 2023 年局绩效评价、 养护清算等工作第三方选择和采购建议方案。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七

审计办公室孙胜男同志汇报关于2022年度对河道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八

审计办公室孙胜男同志汇报关于调整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九

审计办公室孙胜男同志汇报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对

区委巡察移送问题线索相关处置情况的通报等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干部工作。

- (一)会议一致同意免去梁宏根同志区海塘和防汛墙管 理事务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 (二)会议一致同意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刁少磊同志 转任到花木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岗位,并配合花木街道办理 后续手续。

送: 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印

(共印: 4份)